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关于 申报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申报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桂宣字〔2019〕1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高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及时组织本校相关单位或个人按照桂宣字〔2019〕13号文件要求积极申报，并负责审核和汇总上报本校有关单位和个人申报作品的申报表及获奖作品材料（均为一式三份）。

二、我委委托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接收各高校报送的作品材料。请各高校于2019年3月1日下午下班前将本校有关申报材料统一寄至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79965323@qq.com。

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联系人及电话：张宇璇，15278003567。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邮编：530022。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蒋军富、胡寿鹏，0771—5815518、5815113。

附件：关于申报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桂宣字〔2019〕

13 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桂宣字〔2019〕13号

关于申报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全区艺术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响应时代号召，勇攀文艺高峰，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文化精品项目资助暂行办法》（桂宣发〔2013〕47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拟对全区2018年符合条件的优秀文化作品进行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主要奖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我区团体或个人创作、生产（我区备案或我区作者创作且版权归我区有关机构或个人所有），已经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文学、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舞台艺术、广播剧、歌曲、书法、美术、评论、图书等优秀文化作品。作品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奖励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二、奖励范围

（一）获得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

化和旅游部“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星光奖”等，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出版政府奖”等，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舞蹈荷花奖”“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文艺评论著作奖”等，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奖项的作品。

（二）获得社会公认的国际常设性重大文化艺术比赛、演出、展览奖项，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作品。

（三）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重要频道、重要时段）播出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视剧、广播剧、专题片、纪录片、动画片等；通过主流电影院线发行放映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影等。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办法

1.各市申报单位和个人向当地党委宣传部申报，由各市党委宣传部组织审核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的申报单位（含企业）和个人向主管厅（局）申报，由主管厅（局）组织审核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3.其他申报单位（含企业）和个人可按获奖作品类别选择向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厅（局）或各市党委宣传部申报。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3月8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将《奖励 2018 年度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及获奖作品材料（如证书、录影带、光盘等）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提交给有关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报送材料请于 3 月 18 日前寄送至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邮编：530025，电子邮箱：xcbwy523@163.com。联系人：徐精，联系电话（兼传真）：0771—5898464。

附件：1.奖励 2018 年度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
2. 2018 年度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汇总表



抄送：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门。

附件 1

奖励 2018 年度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盖章）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时间				
项目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方式
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简介				
获奖奖金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所有申报单位（含企业）和个人请务必按要求归口报送到有关推荐单位，获奖证书、申报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收视率或票房、媒体评价等材料须附后。凡不按要求报送或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2018年度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汇总表（共 件）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及影响情况	获奖（播出） 时间	颁奖单位 （播出平台）	获奖单位 或个人	推荐单位	已获奖金 （万元）	备注
----	------	---------	--------------	----------------	-------------	------	--------------	----

第一类 获国家重大文艺奖项

--	--	--	--	--	--	--	--	--

第二类 获社会公认的国际常设性重大文化艺术奖项

--	--	--	--	--	--	--	--	--

第三类 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重要频率、重要时段）播出或取得重大社会影响

--	--	--	--	--	--	--	--	--